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12年7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2年8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董事8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万里鹏、郭冰、郭勇、田景亮、杨斌、梁杰、夏云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布的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2上半年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22,202,749.0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3,037,923.86元，减报告期内实施分配2011年度现金股利36,796,500.00元，截止2012年6月30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,444,172.86元。

公司拟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,982,5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8,398,25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—2014 年）》

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从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、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，形成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—2014 年）》，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从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、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，形成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稿，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六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七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公告编号 2012-036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公告编号 2012-037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